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关联方的基本信息、交易内容等情况，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等预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 2021 年度融资授信并为该等融提供资担保事宜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资金。本次申请融资授信及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建和杨双珠将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该等担保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支持，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

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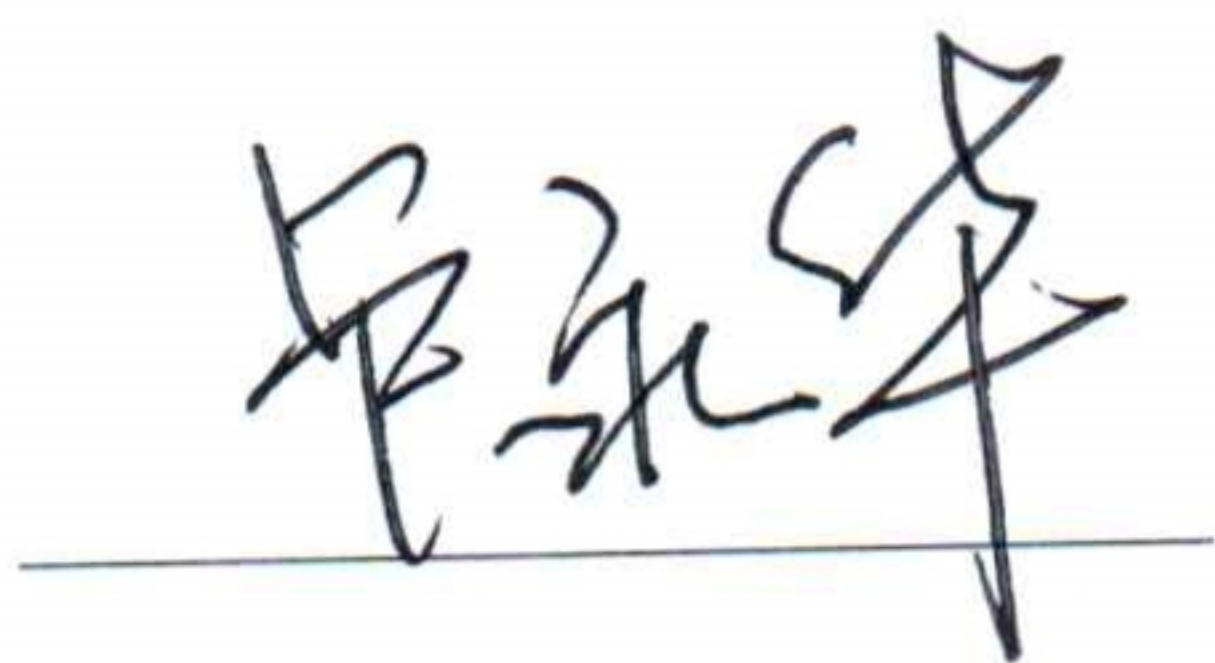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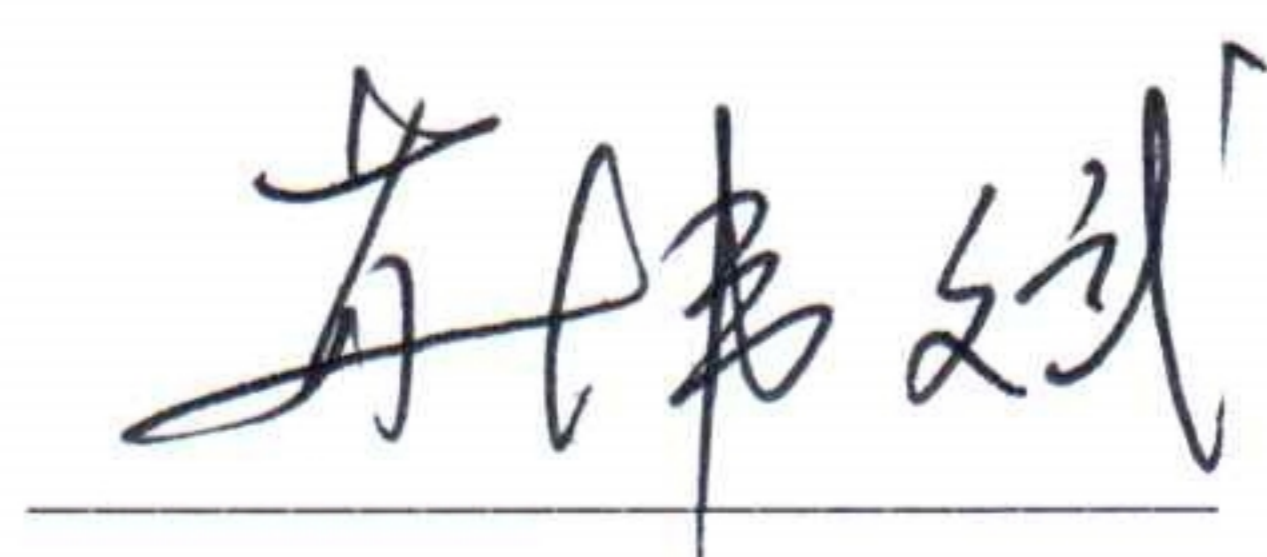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Yong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伟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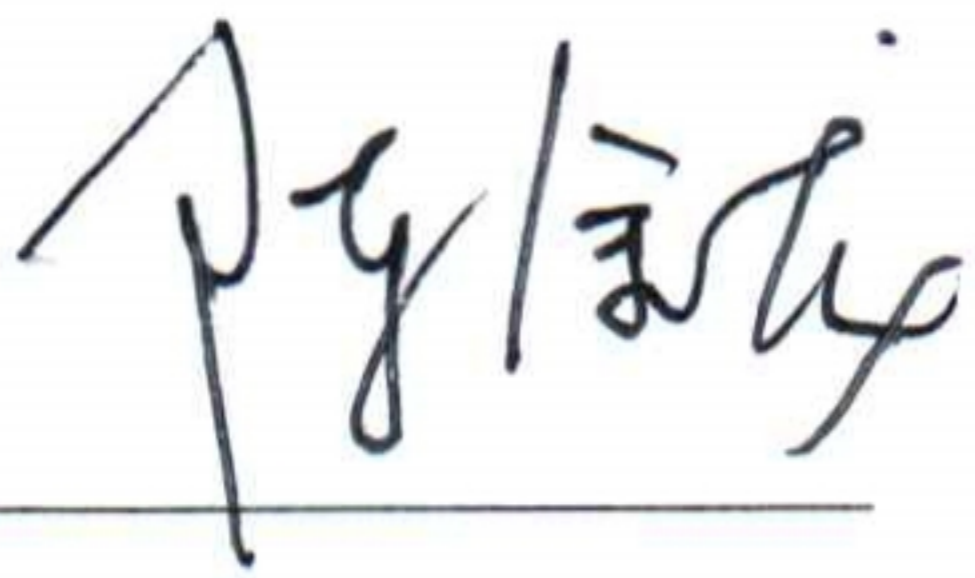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Wei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金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金龙' (Chen Jinlong),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2月30日